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82號

03 抗告人 洪玟珍 住○○市○區○○路000號

04 上列抗告人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黃
05 東寶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
06 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07 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即債務人黃東寶
13 （於民國104年9月21日死亡）前於89年間積欠第三人即抗告
14 人之夫黃連泉代書費新臺幣（下同）153萬元（下稱系爭債
15 權），後黃連泉將系爭債權讓與抗告人，黃東寶則將其所有
16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下稱
17 系爭抵押權）予抗告人，系爭房地嗣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
18 （下稱執行法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85047號（下稱系爭執
19 行事件）執行拍賣，抗告人可獲分配款153萬元（下稱系爭
20 分配款），因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已載明擔保金額，且經黃
21 東寶用印及檢附印鑑證明，並黃東寶生前於強制執行程序中
22 對於系爭債權存在並無爭執，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
23 確係存在，應認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兼具有
24 債權證明文件性質。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竟以抗告人未依
25 法提出系爭債權之證明文件原本為由，於113年3月15日以10
26 年度司執字第8504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
27 請，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於113年7
28 月26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顯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
29 弃原裁定等語。

30 二、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
31 不問其債權是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

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權利證明文件，指足以證明對於執行標的物之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及其債權金額之文件而言。此種權利有未登記者，其經登記者，例如抵押權，其債權實際存在與否及金額若干，與其登記未必相符。故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人之債權人，不問其權利是否登記，於聲明參與分配時，均應提出其權利之證明文件，例如抵押權人應提出債權證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是，不因其為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而有不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是否對該抵押權分配金額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亦非所問。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於102年12月17日以其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持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向執行法院聲請參與分配，因抗告人未提出債權證明原本，經執行法院通知補正，抗告人表示無債權證明文件存在，執行法院則將系爭分配款予以清償提存（原法院103年度存字第1027號）。後抗告人持民事起訴狀、民事撤回起訴狀、黃連泉出具之證明書、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抵押權設定契約、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聲請領取提存之系爭分配款，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1日通知抗告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補正抵押權證明及債權證明等文件，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債權證明，執行法院於113年3月15日以102年度司執字第8504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二)抗告人既主張因系爭債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而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其聲明參與分配，依前揭法條規定，即應提出包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債權證書等之權利證明文件。其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前者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時必須檢附之文件，後者為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核發之證明，如已滅失，雖得以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其抵押權於拍定時存在。惟關

於證明其抵押債權之文件（如債務人所簽發之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或抵押權人對於債務人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書等），則非得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或土地登記謄本內容替代，參與分配之抵押權人仍應提出債權證明文件或經債務人不爭執而可推得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之證明，始得受領分配款。然黃連泉所出具證明書，為第三人之陳述，並非債務人黃東寶承認系爭債權存在之證明，且抗告人前雖對黃東寶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後因黃東寶死亡且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撤回起訴，亦無從認定黃東寶或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認系爭債權存在，是以抗告人所提前開證據，形式上均不足以使執行法院確信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抗告人主張一般抵押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本身即為債權之證明，僅須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即可實行抵押權，毋庸再提出債權之證明文件云云，尚非可採。

(三)又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民法第326條及提存法第4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執行法院就系爭分配款，如受領權人即抗告人受領遲延，自得依前開法條規定辦理清償提存。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因抗告人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經通知後仍未補正，將系爭分配款提存，符合前揭各法條規定之意旨，洵無不合，其執行程序並無違法及損害抗告人權益情事。抗告人對於該函聲明異議，即屬無據。至於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係抵押權人或質權人以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證明文件之規定。抗告人係聲明參與分配，即不直接適用該條款規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之理由，雖有未

洽，但其結論並無不合，原裁定仍應予維持。本件抗告人抗告仍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法官 吳國聖

法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臺中市	○○區	○○	000	000	000/100000
2	臺中市	○○區	○○	000	0000	000/100000
<hr/>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71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十二層第十層	第10樓層：49.47 合計：49.47	陽台4.23	全部
		臺中市○○區○○路00號10樓之11				
備考：共同使用部分建號383面積4122.36平方公尺持分32/10000						